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FD-GZ-QT-201912100001

出借人：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地上第
60 层 0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汪东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60 层 01、02 单元

联系电话：

联系人：韩军

借款人：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7

法定代表人：王福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7

联系电话：

联系人：杨淑玲

担保人：姜腾

身份证号：110103197205190015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 2 号楼
1003 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3611263072

担保人：盛勇

身份证号：110108197508120016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满庭芳园 C 座 303

联系地址：西黄城根南街 9 号院

联系电话：18600017676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1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发放条件

1.1 出借人按月向借款人划付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内本合同项下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借的本金累计不超过 ¥53,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整）。出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自行决定向借款人出借的本金数额并决定是否继续向借款人划付借款本金。

1.2 借款期限为最长为 24 个月，自出借人向借款人划付第一笔借款本金之日起算。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每笔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划付借款本金之日起算，借款期满之日为借款期限内最后一个自然日当日。

1.3 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 10%/年（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每笔借款期限起始日起计息。为免疑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不随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而调整。

1.4 借款人确认并指定如下银行账户（本合同内称“借款人账户”）作为借款人于本合

同项下收取出借人划付的借款本金的指定账户。双方同意出借人向“借款人账户”划付借款本金即视为借款人已足额收取当期借款本金。

借款人指定的“借款人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户：110937073710101

1.5 出借人确认并指定如下银行账户（本合同内称“出借人账户”）作为出借人于本合同项下收取借款人归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除本金外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之用。借款人清楚知悉并同意，惟出借人于当期还款日 24:00 前足额收到借款人向“出借人账户”支付的当期应还款项，方视为借款人已履行了本合同项下偿还借款的义务。为免疑义，当期应还款项指当期还款日应偿还的利息及本金。

出借人指定的“出借人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丰兴支行

账户：120907610710801

1.6 仅当以下条件均具备时，出借人向借款人划付借款本金：

1.6.1 借款人为出借人控股子公司，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提供其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权限，并向出借人提供经营月报（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实际经营情况、资金使用、经营计划和资金预测等）。出借人根据资金预测拨付资金。如资金预测与实际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出借人有权调整借款金额。

1.6.2 如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自行或由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则为本合同项下债务设立的担保已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办妥抵押登记、出质登记、质物移交、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函）等手续。

1.6.3 借款人、担保人无违约行为。

1.7 如出借人在上述 1.6 项下所述条件未具备时发放贷款的，则借款人无条件承诺应在出借人要求的限期内满足上述条件，否则视为构成本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事件”。

2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仅用于借款人开设新店、改造已开业门店以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如归还原股东借款）或用作违法活动，亦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明确规定的禁止性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投入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用

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未经出借人事先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变更借款用途。出借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要求借款人调整借款用途。

3 借款本息的偿还及提前还款

3.1 出借人同意: 自借款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合并计算实现净现金流入之日或自出借人向借款人划付第一笔借款本金之日起满1年之日(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起次月, 借款人开始向出借人偿还利息。

3.2 上述3.1款规定时间达成后, 借款人按以下方式偿还本息:

3.2.1 借款人于上述3.1款规定时间达成的次月15日前, 一次性向出借人支付已借全部本金截止至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应付的全部利息;

3.2.2 借款人于上述3.1款规定时间达成的次次月开始, 于每月15日前, 向出借人支付已借全部本金上月应付的利息;

3.2.3 借款期满之日, 借款人应向出借人还清全部本息。

3.3 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 按下列顺序依次清偿:

3.3.1 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3.2 逾期还款违约金;

3.3.3 利息;

3.3.4 本金。

3.4 提前还款:

3.4.1 借款人若拟提前向出借人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的, 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出借人申请并获得出借人同意。如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实际已履行的借款期限不足个月的, 则出借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前还款申请。

3.4.2 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时, 应先行结清最近一期到期的当期应付利息。

3.4.3 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 则出借人对于借款人在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亦不作调整。出借人有权选择按借款本金的__%或按照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剩余未到期的应付利息的__%计收违约金。

3.4.4 若未经出借人同意提前还款申请的, 借款人划付至出借人账户的资金仍按原约定履行还款计划。

4 担保条款

4.1 借款人应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函)可在本合同约定或者另行签订。本合同各方确认,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均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借款本金的30.16%。

4.2 借款人提供由如下担保人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姜腾、盛勇; 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每个债务的履行期限单独计算。

4.3 出借人放弃部分或全部担保的,均不减轻和免除借款人及其他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和担保责任;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的担保未能设立、生效的,均不减轻和免除借款人及其他担保人在本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债务和担保责任。

4.4 如本合同项下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无论物的担保是否由借款人提供,出借人有权选择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或者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出借人亦有权要求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的同时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4.5 出借人同意借款人展期或者对本合同条款作出补充、变更的,在不增加贷款本金债务的情况下无需通知担保人,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减轻和免除。

4.6 出借人有权对担保物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监测、不定期评估,担保物价值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下降的,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充足有效的担保。借款人如未能在出借人指定期限内补足有效的担保的,则视为构成“提前到期事件”。

5 违约责任

5.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发生“提前到期事件”,出借人有权单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5.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5.1.2 借款人未按约定向出借人提供银行账户权限,未按约定向出借人汇报经营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或者借款人、担保人违反于本合同内作出的声明或承诺的;

5.1.3 在出借人的贷后回访中,借款人不按出借人的要求提供财务资料、合同资料、工商变更文件、涉诉文件等相关文件的;

5.1.4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任何一期贷款利息超过10个自然日的;

5.1.5 借款人、担保人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出借人通知应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5.1.6 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担保能力下降等情形时,借款人未按出借人要求提供充足、有效担保的;

5.1.7 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重大违法、涉重大经济法律纠纷、

恶意处分财产等任何（可能）危及出借人债权的情形。

5.2 当出借人基于前款所述任一项“提前到期事件”的发生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借款人应于出借人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全部债务和因此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开支；借款人逾期清偿或未足额清偿的，则应承担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

5.3 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自逾期之日（即利息偿还日和/或当期本金还款日当日起算的次日）起至全面清偿所有债务之日止，按剩余未还的借款本金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出借人收取违约金（逾期期间内不额外收取利息），且出借人不免除借款人支付当期应付利息、本金之义务。

逾期还款：指借款人未在当期利息偿还日、当期本金还款日、借款期满之日或被宣布提前到期还款日当日的 24:00 前向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出借人账户”存入和/或划付当期应付之利息、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

6 借款人、担保人的特别声明及承诺

6.1 借款人、担保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和/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6.2 借款人、担保人已办妥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

6.3 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担保权利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无抵触之处；

6.4 借款人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 and 情况说明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且自提出本次借款申请以来，借款人的资产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降低借款人还款能力的情形；

6.5 借款人和/或担保人未隐瞒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下列事件：

6.5.1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6.5.2 诉讼、仲裁；

6.5.3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5.4 重大债务；

6.5.5 其他重大事件。

6.6 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借人：

6.6.1 名称、住所地、章程、股权结构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有
04/15

关通知或法律文件不能实际送达而被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8.3 若因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首部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进行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出借人和法院或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4 本合同各方在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亦适用于非诉阶段、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仲裁机构或法院可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各方应承担法律文件不能实际送达而被视为送达的法律后果。

9 其他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9.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9.3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或/和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终止。本合同对在本合同上签字或/和盖章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4 本合同壹式陆份，本合同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合同各方应当对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目的而了解到的对方有关资料及情况等信息进行保密，非因促进交易、一方违约，或相关有权管辖机构/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证券交易（监管）机构等），或一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等业务需要的，不得对外披露。

【本行以下无正文，请借款人及担保人特别留意并仔细阅读以下特别声明的内容，并在清楚理解并完全同意特别声明内容后签署本合同】

特别声明：出借人已特别提请借款人及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借款人及担保人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磋商和修改；借款人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且不存在任何误解，并进一步确认均系基于己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并完全同意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接
1)
传

浙江
平安
银行

【本行以下无正文，以下为签署栏】

出借人（盖章）：



借款人（盖章）：



担保人（签字及捺印）：

担保人（签字及捺印）：

签订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1日



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 1: 姜腾, 男, 身份证号: 110103197205190015

保证人 2: 盛勇,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7508120016

(以上统称“保证人”)

保证人在清楚知悉并理解本保证书之法律涵义及责任的基础上, 不可撤销地同意愿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为免疑义, 个人所有的财产已包括保证人个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以及保证人与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同财产), 就北京西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 西瓜互娱公司)与出借人广州菲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动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FD-GZ-07-20191121)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依照诚实信用之原则,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谨作以下保证:

- 一、 保证人清楚知悉并同意担保范围为: 西瓜互娱公司与出借人菲动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的 30.16%。
- 二、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西瓜互娱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则保证人在约定的该等承诺履行期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将上述款项中借款本金部分的 30.16% 支付给出借人。
- 三、 保证人同意以个人所有的财产承担本担保书项下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证人所有的资产和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股权、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所取得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等有形或无形的货币收益及资产);
 - 2) 如保证人有夫妻共同财产的, 则包括了保证人与配偶共同所有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等有形或无形的货币收益及资产中;
 - 3) 保证人因任职、受雇、履约等提供劳务/服务, 或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 或转让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及转让其他财产, 或许可各种特许权及知识产权的使用, 或作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生产和经营, 或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等所取得的一切资产和权益以及从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等。
- 四、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西瓜互娱公司按《借款合同》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如西瓜互娱公司获得出借人同意借款展期的, 则担保保

证期间延续至借款展期后西瓜互娱公司应履行债务（还本付息义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五、如保证人未按前述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而造成出借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保证人承担。相关权利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通过法律程序追索所有应付款及责任。

六、如出借人以其他形式间接履行《借款合同》，保证人保证届时无条件按照其规定的格式另行出具保证书，如保证人未能及时另行出具保证书的，则保证人承诺本保证书之保证责任范围及期限及于西瓜互娱公司基于出借人以其他形式间接履行《借款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和责任。

七、保证人清楚知悉并确认本保证书是不可撤销，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事先通知保证人，本保证书持续有效：

- 1) 本保证书中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发生任何变化；
- 2) 本保证书中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无清偿能力或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或其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其地位、财力状况的改变或与任何单位签定任何法律文件等事项；

八、在西瓜互娱公司对出借人的所有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前，保证人承诺出借人享有的债权优先于保证人对西瓜互娱公司享有之债权（如有），并进一步确认如下：

- 1) 西瓜互娱公司即使欠下保证人任何款项或将任何资产或权益抵押、质押或转让给保证人，保证人将放弃追讨上述款项、资产或权益；
- 2) 非经出借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能同时向西瓜互娱公司索取任何担保或款项，否则出借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将索取的权利和款项全部移交出借人；
- 3) 在西瓜互娱公司发生破产或任何债务重整的诉讼时，保证人如可从中取得任何资产或款项，所得的资产或款项亦作为代出借人取得，并一经出借人要求即全数交还，直至出借人全数收回西瓜互娱公司欠付出借人的所有债务为止。

九、保证人对依据本保证书规定所应付的一切款项，均不得提出任何扣除、抵销或反索偿的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以保证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十、出借人给予西瓜互娱公司和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相关《借款合同》及本保证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出借人依本保证书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出借人对本保证书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保证责任。

十一、本保证书为独立附加担保，出借人可以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接受西瓜互娱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现时或将来提供的任何抵质押或其他担保，或者解除或变更已持有的抵质押或其他担保而无需知会保证人，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保证人均应对西瓜互娱公司的所有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二、本保证书自保证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保证书项下全部保证责任履行完毕为

止。保证人保证对本保证书中的所有债务不提出任何抗辩。

十三、因履行本保证书产生的任何争议，保证人同意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执行。

十四、本保证书壹式叁份，出借人及保证人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保证人确认本保证书签署栏所载之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保证人有效联系方式，出借人或司法机关（含仲裁机构）（以下合称“送达方”）均可通过电话、快递文件向保证人或保证人之配偶送达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及权利主张通知，送达任一方均视为保证人及保证人之配偶均已知悉。保证人确认并同意以此作为接收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司法机关向上述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发送法律文书或邮寄至住址/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保证人进一步确认并同意上述的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程序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保全、再审及督促程序等。保证人确认并承诺，如保证人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权利人的，或提供的地址有误而导致司法机关和/或权利人无法或未能及时送达法律文书和/或权利主张通知的，保证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本行以下无正文，以下为保证人签署栏】

兹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签署：

保证人 1: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205190015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 2 号楼
1003 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3611263072

电子邮箱:

附件: 保证人签字确认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人 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508120016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满庭芳园 C 座 303

联系地址: 西黄城根南街 9 号院

联系电话: 18600017676

电子邮箱:



姓名 姜 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北里
2号楼10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7205190015

姜 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20-2025.09.20

姓名 盛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8月12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9号计委宿舍117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750812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盛勇